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7 年 5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希望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公司与新希望乳业于 2017 年 1 月签订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总体描述

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新希望乳业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贵局递交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其它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获贵局受理。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新希望乳业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辅导人员分别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

式对新希望乳业进行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均得到了良好执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刘之阳、余燕、孙向威、谢辞、颜洁、冯璘、庄劼共七人，其中刘之阳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人员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辅导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以下统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

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1. 在协助公司规范运行的同事，辅导机构按预定计划分别于2017年2月15日和2017年3月18日为接受辅导人员安排了4次辅导授课，具体内容如下：

序次	辅导机构	培训内容
第一次培训	中金公司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发行上市要求及审核流程，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份行为规范进行解读。
第二次培训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A股上市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
第三次培训	中金公司	结合深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A股上市过程中关联方认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讲解。
第四次培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范和重视勤勉义务进行了讲解。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具体如下：

1.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潜在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 集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 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讨论解决。

4. 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 中金公司会同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意见、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

6. 指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主动协助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

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正在不断完善和提高。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